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黄安廷

電話:2991111分機8325

電子信箱:antin66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01895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189510A00_ATTCH4.odt、0189510A00_ATTCH5.odt)

主旨:檢送本市109學年度「獎勵教師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實施計畫」及「獎勵學生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實施計畫」 各1份(如附件),請各校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109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為配合教育部推動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,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,針對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所屬公立高中以下學校(含公立幼兒園)現職校(園)長、現職編制內正式教師及在學學生予以獎勵。

三、認證獎勵方式:

(一)校(園)長、教師:

- 1、閩南語通過專業級認證(C2等級);客語通過中高級 能力認證;原住民語通過中高級、高級、優級(薪傳 級)認證,嘉獎2次。
- 2、閩南語通過中高級或高級認證(B2或C1等級);客語通過初級或中級認證;原住民語通過初級、中級認





證,嘉獎1次。

(二)國中學生:

- 閩南語通過B2級以上(中高級);客家語通過中級以上認證;原住民族語通過族語中級以上認證合格者, 嘉獎2次。
- 2、閩南語通過A2級以上(初級);客家語通過初級認證;原住民族語通過語言能力初級認證合格者,嘉獎1次。
- (三)國小學生:臺語通過A1級(基礎級)以上;客家語通過初級以上;原住民族語通過語言能力初級以上認證合格者,由學校給予獎狀乙紙。

四、申請及獎勵程序:

- (一)符合旨揭計畫敘獎者,校(園)長填具獎勵申請表(詳 見獎勵教師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實施計畫),並檢附 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,於文到2週內,函 報本局,統一辦理敘獎。
- (二)現職教師,請檢附認證證書(成績單不予認定)由各校





- (三)符合上開計畫敘獎資格之在學學生,請檢附認證證書或 成績單向學校教務處提出,並由各校本權責予以敘獎。
- (四)以上敘獎,教師部分請於該級別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寄發合格證書後三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;學生請 於該級別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六個月 內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另各校應於申請期限屆至時起 一個月內,教師部分填具語言能力認證合格獎勵清冊 (詳見獎勵教師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實施計畫);學 生部分造具學生認證獎勵清冊(詳見獎勵學生通過本土 語文能力認證實施計畫)報本局備查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

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電2021/02/08文





